

证券代码：688593

证券简称：新相微



上海新相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
会议资料

2025 年 11 月

目 录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会议须知 1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会议议程 3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会议议案 5

 议案一 关于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5

 议案二 关于修订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 10

 议案三 关于公司《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11

 议案四 关于公司《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12

 议案五 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13

 议案六 关于终止部分募投项目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15

上海新相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会议须知

为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确保上海新相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保证股东会的顺利进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上海新相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和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特制定本会议须知：

一、公司负责本次股东会的议程安排和会务工作,为确认出席大会的股东或其代理人或其他出席者的出席资格，会议工作人员将对出席会议者的身份进行必要的核对工作，请被核对者给予配合。

二、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须在会议召开前半小时到会议现场办理签到手续，并按规定出示证券账户卡、身份证明文件或营业执照/注册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授权委托书等，上述登记材料均需提供复印件一份，个人登记材料复印件须个人签字，法定代表人证明文件复印件须加盖公司公章，经验证后方可出席会议。会议开始后,由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人数及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在此之后进场的股东无权参与现场投票表决。

三、会议按照会议通知上所列顺序审议、表决议案。

四、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依法享有发言权、质询权、表决权等权利。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会应认真履行其法定义务，不得侵犯公司和其他股东及股东代理人的合法权益，不得扰乱股东会的正常秩序。

五、要求发言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应当按照会议的议程，经会议主持人许可方可发言。有多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同时要求发言时，先举手者发言；不能确定先后时，由主持人指定发言者。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发言或提问应围绕本次股东会的议题进行，简明扼要，时间不超过 5 分钟。

六、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要求发言时，不得打断会议报告人的报告或其他股东及股东代理人的发言，在股东会进行表决时，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不再进行发言。

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违反上述规定，会议主持人有权予以拒绝或制止。

七、主持人可安排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回答股东所提问题，对于可能将泄露公司商业秘密及/或内幕信息，损害公司、股东共同利益的提问，主持人或其指定的有关人员有权拒绝回答。

八、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应当对提交表决的议案发表如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务必在表决票上签署股东名称或姓名。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均视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的表决结果计为“弃权”。

九、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结合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发布股东会决议公告。

十、本次股东会由公司聘请的律师事务所执业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十一、开会期间参会人员应注意维护会场秩序，不得随意走动，手机调整为静音状态，谢绝个人录音、录像及拍照，对干扰会议正常秩序或侵犯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会议工作人员有权予以制止，并报告有关部门处理。

十二、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出席本次股东会产生的费用由股东自行承担。本公司不向参加股东会的股东发放礼品，不负责安排参加股东会股东的住宿等事项，以平等对待所有股东。

上海新相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会议议程

一、会议时间、地点及投票方式

1、现场会议时间：2025 年 11 月 20 日（星期四） 14：00

2、现场会议地点：上海市徐汇区苍梧路 10 号 T3 办公楼

3、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4、会议主持人：董事长 Peter Hong Xiao（肖宏）

5、会议投票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6、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时间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5 年 11 月 20 日

至 2025 年 11 月 20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二、会议议程

（一）参会人员签到、领取会议资料、股东进行发言登记

（二）主持人宣布会议开始，并向大会报告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人数及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介绍现场会议参会人员、列席人员

（三）主持人宣读股东会会议须知

（四）推举计票人和监票人

（五）审议会议议案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1	《关于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2	《关于修订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
3	《关于公司<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4	《关于公司<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5	《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6	《关于终止部分募投项目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六）与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发言及提问

（七）与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对议案投票表决

（八）休会，计票人、监票人统计现场投票表决结果

（九）汇总网络投票与现场投票表决结果

（十）复会，主持人宣布股东会表决结果及股东会决议

（十一） 见证律师宣读本次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

（十二） 签署会议文件

（十三） 主持人宣布本次股东会结束

上海新相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会议议案

议案一 关于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一、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概述

1、本次交易概况

北京电子数智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北电数智”或“标的公司”）是北京电子控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北京电控”）旗下一家专注于原创性、颠覆性、引领性，技术与数据双驱动的科技创新 AI 企业。为把握人工智能产业爆发性增长机遇，公司拟通过战略性持股 AI 领域优质企业，构建双向赋能的产业协同生态，培育孵化出更多符合市场方向的新技术、新产品、新业务、新模式，为公司业务发展及股东创造更多价值。因此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新相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相技术”）拟以自有资金 1 亿元（暂定）对北电数智进行增资。

2、本次交易的交易要素

投资类型	☐ 新设公司 ☒ 增资现有公司（☐ 同比例 ☒ 非同比例） --增资前标的公司类型：☐ 全资子公司 ☐ 控股子公司 ☐ 参股公司 ☒ 未持股公司 ☐ 投资新项目 ☐ 其他：_____
投资标的名称	北京电子数智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投资金额	☐ 已确定，具体金额（万元）：_ ☒ 尚未确定

出资方式	☒ 现金 ☒ 自有资金 ☐ 募集资金 ☐ 银行贷款 ☐ 其他：_____ ☐ 实物资产或无形资产 ☐ 股权 ☐ 其他：_____
是否跨境	☐ 是 ☒ 否

注：拟定的投资金额为 1 亿元，最终投资金额需以国资有关部门及标的公司决策机构审核为准。

二、关联关系说明

北京电控持有公司 12.30%的股份且公司董事董永生为北京电控副总经理，北京电控属于公司的关联法人；北电数智为北京电控的控股子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北电数智属于公司的关联法人，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三、关联交易暨标的公司基本情况

（一）关联方暨标的公司的情况说明

投资类型	☒ 增资现有公司（ ☐ 同比例 ☒ 非同比例）
标的公司类型 （增资前）	未持股公司
法人/组织全称	北京电子数智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 代码	☒ 91110105MACRLDE96X ☐ 不适用
法定代表人	荆磊

成立日期	2023/07/25
注册资本	35,000 万元人民币
实缴资本	35,000 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酒仙桥中路 18 号 18 幢三层南 301 室
主要办公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酒仙桥中路 18 号北京数字经济算力中心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北京电子控股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国有资本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主营业务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计算机及通讯设备租赁；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物业管理；软件开发；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互联网信息服务；第一类增值电信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所属行业	I65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二) 投资标的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科目	2025 年 6 月 30 日 (未经审计)	2024 年 12 月 31 日 (经审计)
资产总额	141,551.71	126,355.66
负债总额	134,411.45	112,263.29
所有者权益总额	7,140.26	14,092.37
资产负债率	94.96%	88.85%
科目	2025 年 1-6 月 (未经审计)	2024 年度 (经审计)

营业收入	15,765.29	3,321.68
净利润	-10,102.11	-14,915.06

截至目前，北电数智产权清晰，本次交易涉及的股权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不存在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资信状况良好，不存在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及其他失信情况，其资信状况不影响公司本次增资行为。公司与北电数智之间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其他关系。本次新相技术以现金出资，增资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

四、关联交易标的评估、定价情况

（一）定价情况及依据

本次交易的定价将参考北京国友大正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北京电子数智科技有限责任公司拟增资扩股涉及的其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以下简称《评估报告》），该机构符合《证券法》的规定。本次交易定价将综合考虑标的公司拥有的核心技术情况，研发团队经验及行业未来增长趋势等因素，并参考标的公司《评估报告》的估值情况。

（二）定价合理性分析

本次交易定价将遵循自愿、公平、合理的原则，不会损害中小股东利益。

五、本次交易投资协议情况

本次交易各方尚未完成正式协议内容的最终定稿，最终内容以各方签署的协议为准。本次投资事项尚需有权国资主管部门履行相应的内部审批程序。

六、本次关联交易的必要性以及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子公司本次投资暨关联交易事项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是在保证主营业务正常发展的前提下做出的投资决策，不会影响现有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同时，AI 行业发展前景广阔，应用领域极为广泛，涵盖数据中心、自动驾驶、医疗、金融、教育等多个关键行业，市场潜力大。本次投资事项可以让公司更好地融入 AI 生态圈，让公司更快地理解和掌握人工智能技术的底层支撑，带来新的技术突破和业务机会，为公司的长期发展注入新的活力。

本次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交易定价将遵循市场原则，基于对标的公司的技

术情况、市场前景等进行综合判断，不会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

七、其他情况

由于参与本次投资的交易各方名称及投资金额等尚需有权国资主管部门履行相应的内部审批程序，基于商业秘密保护的需要，公司对其他交易方信息、标的公司资产具体评估、定价等相关信息豁免披露，并已履行相应程序。

另外，北电数智本次增资项目采用在北京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的方式进行，根据要求，公司作为意向投资方须在本项目信息披露公告期内向北京产权交易所提交意向投资申请材料，并在公告期截止日（2025 年 11 月 24 日）17 时前（以到账时间为准）将拟投资金额的 20%（即人民币 2,000 万元）作为交易保证金交纳至北京产权交易所指定银行账户，逾期未交纳交易保证金的，视为放弃本项目投资资格。若公司最终确认为投资方的，已交纳的保证金按约定转为部分增资款，划转至北电数智指定账户；未被确认为投资方，且不涉及保证金扣除情形的，公司已交纳的保证金将原额无息返还。

本议案已经 2025 年 9 月 19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交股东会予以审议。

上海新相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11 月 20 日

议案二 关于修订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为持续提升公司规范运作水平，健全完善公司治理体系，现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监管规范性文件的最新有关要求，并结合经营发展实际，公司拟对现行部分公司治理制度进行修订与优化。具体如下：

序号	制度名称	类型
1	《对外投资管理制度》	修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5 年 10 月 25 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新相微关于修订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69）及相应的制度全文。

本议案已经 2025 年 10 月 24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交股东会予以审议。

上海新相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11 月 20 日

议案三 关于公司《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 摘要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为了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约束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公司核心团队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核心团队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和推动公司的长远发展，在充分保障股东利益的前提下，按照激励与约束对等的原则，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科创板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4 号——股权激励信息披露》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上海新相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了公司《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具体详见公司 2025 年 11 月 4 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新相微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摘要公告》（公告编号：2025-073）、《新相微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

本议案已经 2025 年 11 月 3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交股东会予以审议。

上海新相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11 月 20 日

议案四 关于公司《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为了保证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确保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公司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了公司《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5 年 11 月 4 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新相微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全文。

本议案已经 2025 年 11 月 3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交股东会予以审议。

上海新相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11 月 20 日

议案五 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为保证公司本次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在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有关规定的前提下办理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有关事项，包括但不限于：

1、提请公司股东会授权董事会负责具体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以下事项：

（1）授权董事会确定激励对象参与本次激励计划的资格和条件，确定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日；

（2）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缩股或配股等事宜时，按照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方法对限制性股票授予/归属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

（3）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缩股、配股或派息等事宜时，按照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方法对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

（4）授权董事会在限制性股票授予前，将因激励对象离职或激励对象放弃的限制性股票份额在激励对象之间进行分配调整或直接调减；

（5）授权董事会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限制性股票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与激励对象签署《限制性股票授予协议书》；

（6）授权董事会对激励对象的归属资格、归属数量进行审查确认，并同意董事会将该项权利授予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行使；

（7）授权董事会决定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是否可以归属及可归属数量；

（8）授权董事会办理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归属时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向证券交易所提出归属申请、向登记结算公司申请办理有关登记结算业务、修改《公司章程》、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

(9) 授权董事会根据本次激励计划的规定办理本次激励计划的变更与终止所涉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取消激励对象的归属资格，对激励对象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取消处理，办理已身故（死亡）的激励对象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继承事宜；

(10) 授权董事会对公司本次激励计划进行管理和调整，在与本次激励计划的条款一致的前提下不定期制定或修改该计划的管理和实施规定。但如果法律、法规或相关监管机构要求该等修改需得到股东会或/和相关监管机构的批准，则董事会的该等修改必须得到相应的批准；

(11) 授权董事会实施本次激励计划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关文件明确规定需由股东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2、提请公司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就本次激励计划向有关政府、机构办理审批、登记、备案、核准、同意等手续；签署、执行、修改、完成向有关政府、机构、组织、个人提交的文件；修改《公司章程》、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以及做出其认为与本次激励计划有关的必须、恰当或合适的行为。

3、提请公司股东会为本激励计划的实施，授权董事会委任独立财务顾问、收款银行、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证券公司等中介机构。

4、提请公司股东会同意，向董事会授权的期限与本次激励计划有效期一致。

上述授权事项中，除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本次激励计划或《公司章程》有明确规定需由董事会决议通过的事项外，其他事项可由董事长或其授权的适当人士代表董事会直接行使。

本议案已经 2025 年 11 月 3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交股东会予以审议。

上海新相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11 月 20 日

议案六 关于终止部分募投项目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一、 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上海新相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731 号），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9,190.5883 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11.18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02,750.78 万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人民币 11,093.31 万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91,657.46 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已全部到位，并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于 2023 年 5 月 29 日出具《验资报告》（大华验字[2023]000289 号）。

募集资金到账后，公司已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管理，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二、 募投项目的基本情况

根据《新相微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以及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27 日、2024 年 4 月 27 日、2024 年 7 月 27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新相微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和部分募投项目变更实施地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3）、《新相微关于部分募投项目新增实施主体、实施地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5）、《新相微关于部分募投项目新增实施主体、实施地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6），公司调整后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实施单位	投资总额	原拟投入募集资金	调整后拟投入募集资金
1	合肥 AMOLED 显	合肥宏芯达微电子	49,291.30	49,291.30	49,000.00

	示驱动芯片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有限公司、上海新相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	合肥显示驱动芯片测试生产线建设项目	合肥宏芯达微电子有限公司、上海新相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5,960.00	25,960.00	12,657.46
3	上海先进显示芯片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上海新相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36,651.40	36,651.40	30,000.00
4	补充流动资金	-	40,000.00	40,000.00	0.00
合计		-	151,902.70	151,902.70	91,657.46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对募集资金项目累计投入 20,211.25 万元，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6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新相微 2024 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三、 本次拟终止部分募投项目的实施计划和实际投资情况

本次拟终止募投项目“合肥显示驱动芯片测试生产线建设项目”（以下简称“原募投项目”）由公司及子公司合肥宏芯达微电子有限公司作为项目实施主体，调整后拟投入募集资金 12,657.46 万元，主要投向为建设聚焦于显示芯片的先进测试线项目。

截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原募投项目累计使用募集资金 1,790.76 万元，项目建设进度为 14.15%，主要用于购置测试机台，满足公司部分显示芯片产品的测试使用需求。上述原募投项目未使用募集资金 10,866.71 万元（具体金额以实际结转时项目专户资金余额为准）将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本次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基本情况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发行名称	2023 年首次公开发行股份/（A 股）股票
募集资金总额	102,750.78

募集资金净额	91,657.46
募集资金到账时间	2023 年 5 月 29 日
涉及变更投向的总金额	10,866.71
涉及变更投向的总金额占比	11.86%
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类型	☐ 改变募集资金投向 ☐ 改变募集资金金额 ☒ 取消或者终止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 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 ☐ 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 ☐ 实施新项目 ☒ 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 其他：_____

四、 本次拟终止部分募投项目的原因

2021 年起，受益于下游显示面板行业的快速发展，市场订单规模显著增长，而测试厂商的产能瓶颈在一定程度制约了公司的业绩增长。原募投项目拟通过自建测试生产线帮助公司逐步减少对芯片测试环节委外加工的依赖，提高生产环节的自主性和生产效率。

但鉴于以下原因，公司拟终止原募投项目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1、行业竞争格局较公司规划募投项目时已发生较大变化

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时决定实施“合肥显示驱动芯片测试生产线建设项目”，是基于当时显示驱动芯片测试受限于委外代工产能无法满足公司产品市场快速增长的需求，公司综合考虑了当时市场环境、行业发展趋势及公司实际情况等因素，经过充分论证制定的项目投资计划。但随着行业内主要封测厂商近年来产能持续释放，且部分厂商仍在加大产能的扩张力度，封测环节的外部环境较决策时已发生明显变化。公司经综合考虑近年来市场的供需情况、行业竞争格局变化等因素，审慎决定不再继续投入原募投项目。

2、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提升公司经营效益

随着行业竞争格局调整及显示驱动芯片市场需求结构变化，公司对业务发展规划进行持续动态优化，在测试环节外部供给较为充足的背景下，公司将资源聚焦于核心技术研发与市场拓展，业务的推进均需稳定的流动资金支持。本次原募投项目节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可直接匹配公司业务规划落地需求，

为公司核心业务拓展提供资金支撑。

当前主要封测厂商产能已持续释放，若继续推进原募投项目，不仅可能面临设备投入后利用率不足、产能过剩的风险，还会导致募集资金长期沉淀在固定资产投资中，无法快速转化为经营效益。相比之下，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可实现资金的“即时高效利用”：一是可直接投入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经营环节，快速响应市场订单需求，缩短资金周转周期；二是可灵活调配至附加值相对较高的业务板块，让募集资金跟随公司业务节奏动态创造价值，真正实现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的最大化。

基于上述原因，公司继续实施“合肥显示驱动芯片测试生产线建设项目”的必要性已显著降低，经审慎论证评估，结合行业发展现状及趋势、公司实际经营状况和未来发展规划，为降低募集资金投资风险，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优化资源配置，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合肥显示驱动芯片测试生产线建设项目”，并将节余募集资金 10,866.71 万元（具体金额以实际结转时项目专户资金余额为准）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五、本次终止部分募投项目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将在履行完必要审议程序后，原募投项目节余募集资金转出后将注销存放募集资金的专用账户，将该节余资金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日常生产经营活动，公司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及保荐机构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亦同步终止。

公司本次终止原募投项目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系结合当前行业发展态势及公司整体经营发展战略布局等客观实际情况，经过审慎研究与综合评估后作出的合理调整。该调整有利于进一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优化公司整体资源配置结构，为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活动的有序开展及业务板块的持续拓展提供稳定的资金支持，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该调整不会导致主营业务的变化和调整，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长期发展规划。

本议案已经 2025 年 10 月 24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交股东会予以审议。

上海新相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11 月 20 日